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0 年第 50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14 批次,涉及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3 大类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等指标。其中合格样品 110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重金属污染问题

(一)曲靖市麒麟区云南康血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紫英爨茶,铅(以 Pb 计)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红河州个旧市春雨茶庄销售的、标称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云南沱茶[普洱沱茶(熟茶)],铅(以 Pb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食用问题

(一)临沧市云县峻熙蔬菜超市销售的、标称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临沧腌酸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二)临沧市镇康县南伞大东汇精品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临沧市临翔区四通酱菜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临沧腌萝卜,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制定整改措施。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附件：
1.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